

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(含酒類)

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 算原則及保險法令,惟為確保權益,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 衡平對等原則,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 件,審慎選擇保險商品。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, 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。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,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(https://www.cki.com.tw)查閱,或親蒞本公司(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)及各分支機構洽詢。 免費申訴電話: 0800-053-588

108年02月27日兆產備字第1084300084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,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,加繳保險費, 投保本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(含酒類)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,被保 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,於經營業務處所(須於保險契約載明)或外燴處所供應之食品,致 第三人因食品中毒而致體傷、死亡,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,本公司就超過 自負額部分之損失,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
第二條 用詞定義

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:

- 一、要保人: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,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- 二、被保險人: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,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,且經載 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。
- 三、食品中毒: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,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、嘔吐物、血液等人體檢體,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。 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,即使只有一人,也視為「食品

中毒」。 小事故:係指在保險期間內由於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,不論一人或

四、每一意外事故:係指在保險期間內由於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,不論一人或 一人以上均視為「每一意外事故」。

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,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,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,其他事項仍適用主 保險契約之約定。